

《云南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办法》政策解读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了《云南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办法》（云科规〔2025〕2号）（以下简称《补助办法》），为便于全省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有关企业更好理解《补助办法》主要内容，现对《补助办法》解读如下。

一、总则与职责分工

总则主要阐述制定办法的依据和目的，明确研发经费的有关定义、补助资金来源。

职责分工分别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州（市）科技局、财政局等工作职责予以明确。

二、省级资金分配与下达

投入因素60%

- 1.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补助金额占45%
- 2.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总量补助金额占5%
- 3.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量补助金额占5%
- 4.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速补助金额占5%

成效因素20%

- 1.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补助金额占10%
- 2.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补助金额占10%

政策任务因素20%

- 1.未制定分配方案规范组织资金分配管理的或在资金分配中突破本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上限或下限的，扣减100万元。
- 2.政策执行工作效率低下、进度缓慢，补助年度上一年度补助资金兑现到企业不足总额80%的，扣减50万元。
- 3.资金使用管理不善，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补助资金的，扣减50万元。
- 4.政策执行效果不佳，补助年度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和增速均为全省最后一位，或出现县（市、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核算数据为“零”的，扣减50万元。
- 5.补助年度执行政策不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可扣除年度全部政策任务因素资金。

三、补助资金用途

研发投入补助

- 对补助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一定额度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数量按一定比例以后补助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研发增量补助

- 对补助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一定额度，且较上一年度有一定增量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按一定比例以后补助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企业入规补助

- 对补助年度首次入规的规模以上企业，且在奖补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一定数额的，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度或新增研发经费投入额度按比例以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研发项目补助

- 鼓励州（市）聚焦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策划实施州（市）重点研发项目，建立研发项目储备库，对储备项目以前资助方式给予补助，引导企业规范研发活动和研发经费归集。年度用于研发项目补助的补助资金不得高于各州（市）补助资金总额的20%。

四、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流程

发布申报通知

•州（市）科技局根据州（市）制定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联合州（市）财政局发布补助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企业申报

•企业根据资金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和规定时间要求，自愿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企业未提交申报材料视同放弃补助。

受理初审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所属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补助资金（项目）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州（市）科技局。

复核形成补助名单

•州（市）科技局汇总上报的材料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核查或项目评审，会同州（市）财政局提出拟补助企业（项目）名单，进入储备项目库管理。

公示及资金下达

•州（市）科技局会同州（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所获补助资金额度，基于储备项目库提出拟补助的企业（项目）名单及金额，经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地在收到补助资金后的30天内应完成资金分配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任务书签订及备案

•州（市）科技局应与获补助的企业签订项目合同书，其中后补助项目合同书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由企业自主确定经费用途与绩效目标，内容履行完毕后不组织验收。前资助方式支持的研发项目实施完成后应组织验收。经州（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补助项目清单于审定后30日内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五、绩效管理与监督及政策有效期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企业将补助资金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出。

办法自2025年起施行，有效期5年。